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湖南省地震局**

**委托代理编号:JYCZ20210128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南省地震局的委托，对湖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设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2、委托代理编号：JYCZ202101287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1年 12 月 30 日起至2022年 1 月 7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2:00时、下午13: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在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一栋A座10楼1011购买采购文件。

2、谈判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一栋A座10楼（见LED屏提示房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 **六、****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湖南省地震局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326号湖南省地震局

（3）联系人：胡慧扬

（4）电 话：0731-856425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一栋A座10楼

（3）联系人：崔 鹏 郑晓芬 张 维

（5）电 话： 0731-8440553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湖南省地震局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326号湖南省地震局  联 系 人：胡慧扬  联系电话：0731-85642589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1栋A座10层  联 系 人：崔 鹏 郑晓芬 张 维  联系电话：0731-84405538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但供应商在磋商前可自行对实地进行勘察。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1年12月 30 日至2022年1 月 7 日(节假日除外) |
| 第二章第11.2款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如未按其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其响应恕不接受。）**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100000.00元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2、缴纳方式：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缴纳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账户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华夏银行株洲支行**  **银行帐号：1345 4000 0000 20460**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电子文件：U盘单独密封，不装入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1栋A座10层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1500.00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4、信用记录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附页1**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 | 10分 |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计算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40分） | 公司实力 | 5分 | 供应商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的，甲级计5分，乙级计3分，其它不计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分 | 供应商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的，一级计5分，二级计3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5分 | 供应商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1项计1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分 | 供应商有设计咨询领域信用企业证书的，AAA级计3分，AA级计2分，A级计1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5分 | 响应文件提供自2019年（含）以来类似项目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每个计2分；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每个计1分；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每个计0.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网上公示的需提供截图和查询网址加盖公章。） |
| 类似业绩 | 12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以来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设计合同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3分，最多计12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文件编制 | 5分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有评分索引、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页、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实力 | 10分 |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设计思路 | 20分 |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本次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的理解、整体规划思路、技术框架搭建情况等分档次计分：对项目的建设目标与内容理解准确透彻、整体规划思路及技术框架搭建清晰完整科学的计20分；基本能理解项目的建设目标与内容，整体规划思路及技术框架搭建基本清晰完整的计10分；对项目的建设目标与内容理解不够准确，整体规划思路及技术框架搭建不够清晰完整的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本次项目建设重点、难点的认识、分析与把控精准度等分档次计分：对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具体、分析透彻、把控精准的计10分；对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有基本清晰的认识，分析和把控基本准确的计6分；对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认识不足，把控不够准确的计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质量、进度控制计划 | 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配备、组织分工情况，设计进度控制计划、保障措施等合理性、高效性、完备性分档次计分： 人员配备充足、组织分工科学，设计进度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等合理、高效、完备的计10分；人员配备较充足、组织分工基本科学，设计进度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等基本合理、完备的计6分；人员配备不够充足或组织分工不够科学，设计进度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等不够合理、完备的计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合计** | | **100分**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负责人授权书，并附负责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6）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8）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9）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湖南省地震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项目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合同款。项目最终验收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55%合同款。剩余5%合同款在最终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服务的验收**

6.1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名称： 湖南省地震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326号湖南省地震局 |
|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服务期限：合同中约定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交付方式：合同中约定 |
|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 售后服务期 | 合同中约定 |
|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 响应时间 | 合同中约定 |
|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支付方式：  1.项目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合同款。项目最终验收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55%合同款。剩余5%合同款在最终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
|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
|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合同中约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预算：10万元

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建设目标：合同签订后30自然日完成方案编制，配合项目参与立项审查。

**二、项目建设目标**

为实现到2025年，建成功能比较完备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产品、扩大开放合作，基本实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业务现代化、服务队伍专业化和服务管理规范化，地震部门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发展水平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要求基本相适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目标，省地震局需要建成一套功能先进、数据多元、服务多样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

本次建设湖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旨在整合全省地震系统重要信息资源，建立标准化服务接口，形成面向政府、应急协作联动部门、重点行业、社会公众等提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业务支撑能力和服务体系。平台要有效整合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和地震应急救援业务数据，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现代通讯传播手段等新技术。对内要实现行业数据汇集、数据管理集约化、数据格式规范化、数据产品产出自动化；对外要针对互不同组织、群体、个体分等级分权限的提供可视化地震数据查询、科普资料查询、专题地图调用、数据接口访问、信息推送等服务。建设决策服务、公众服务、专业服务、专项服务四类公共服务全流程产品链，建成集地震观测数据、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地震应急响应数据和不同需求服务产品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前店后厂”的湖南省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

**三、项目建设内容**

此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板块：

1.专业服务板块：打造湖南省地震局地震灾害监测、灾害预警、灾害分析、灾害评估、灾害防治等全流程专业服务基础能力。需集成或完善、新建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和运维平台、地震预警服务系统、地球物理台网观测运维系统、地震活动断层探查系统、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系统、建设工程安全监测与健康诊断系统、地震现场建筑物调查评估和安全鉴定技术服务体系、房屋设施加固技术服务系统、减隔震技术服务系统等。

2.公众服务板块：面向社会公众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推送历史地震数据、图件、地震监测信息及震灾预测数据等。需集成或完善、新建地震速报信息发布系统、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地震烈度信息发布系统、历史地震信息发布系统、地震活动断层基础信息发布系统、地震风险区划基础信息发布系统、防震减灾科学普及信息发布系统等。

3.决策服务板块：当地震灾害即将来临、已经来临时，为上级单位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门指挥调度及其它管理部门应对灾害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需要集成或完善、新建地震速报信息系统、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地震烈度信息分析研判系统、震后趋势研判系统、短期地震预测系统、年度地震危险区信息研判预测系统、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信息研判系统、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恢复重建技术建议体系、地质灾害和其它地面震动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4.专项服务板块：建设地震安全保障服务体系。为重要活动（访问、论坛、赛事等人员高度密集）场景、特殊设施（炼化厂、核电站、水库、超高建筑等二次灾害危害性极高）场所等提供地震安全保障专项服务。需建设完善地震速报信息定向推送系统、地震预警信息定向推送系统、地震烈度信息定向推送系统等。

**四、设计要求**

1.基于我局信息化建设现状，对本次建设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需求调研，对现状进行梳理（硬件基础、软件基础、平行单位数据共享、垂直单位数据互通、公众数据开放等），需求分析（业务需求、系统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网络安全需求等），建设思路论证（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突出重点、难点和创新点分析），总体方案搭建（总体架构、系统拓扑、数据流向、系统接口等），各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建设目标、系统架构、功能描述、系统接口、设备技术参数等；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项目建设标准等）。

2.依据<<中震服函〔2020〕4号\_关于做好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震台网函[2020]152号-智慧服务“十四五”实施方案>>、<<湖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权力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及省局实际情况，编制形成包括建设单位概况、项目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招标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项目实施进度、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效益分析、风险分析、结论和建议等内容在内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审，项目招标技术文件的撰写，项目实施方案审核，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等重要建设节点给予我局必要的配合及咨询服务。配合项目整体参加省发改委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根据我局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4.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完成方案编制。

**五、验收条件**

1.由甲方负责对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初稿及其相关文档进行审查，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乙方须根据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2.由甲方组建初步验收小组，通过座谈评审等方式，对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成果进行论证及初步验收审查。

3.初步验收审查通过后，将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最终成果报省局党组批准。该项目审批通过，则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审查通过。

**六、付款方式**

1.项目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合同款。项目最终验收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55%合同款。剩余5%合同款在最终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一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6-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6-2：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8-1：报价一览表

附件8-2 ：分项报价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3：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省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6-1：

**服务方案说明**

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

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附页的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说明：1、本表应列出供应商偏离第三章采购合同格式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条款，如未列出偏离项，本表签字盖章后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无偏离，则无须填写，签章即视为承诺上表保证事项。

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本项目不适用）**

**八、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法律服务 | |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合同周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提供评分因素中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

3、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经磋商后提交。